

关于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生 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3〕81 号）第四十六条，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普通本科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7 天（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）。

在公告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:00 前将申诉材料送至广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校务督查办公室，君武馆 107 室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名单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序号	学号	姓 名	学院	专 业
1	1605100241	龙李亲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轻化工程
2	1805170222	纪翀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轻化工程